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杜建中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沈丽

填表人: 沈丽

建设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5372043378

传真: /

邮编: 311251

地址: 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 8 号
13 幢



编制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5372043378

传真: /

邮编: 311251

地址: 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 8 号
13 幢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质量控制	24
表六、监测内容	26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表八、结论	34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园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附件 5：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7：危废委托协议

附件 8：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9：用水量证明

附件 10：监测报告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2：项目竣工情况公示照片、设施调试情况公示照片

附件 13：专家意见

附件 14：其他说明事项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改建√				
建设地点	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 8 号 1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智能压力机、各类数控车床、数控宝石研磨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 400 台、各类数控车床 400 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 4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 400 台、各类数控车床 400 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 4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3.1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3.16		
试生产时间	2023.7.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12~2023.7.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95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14.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2020.9.1 施行；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10;</p> <p>11、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12;</p> <p>1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萧环建[2023]29 号), 2023.3.15;</p> <p>13、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华标(2023)C 第 05029 号;《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华标检(2023)H 第 05363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 修订)中的二级标准, 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563 1380 202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4">二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引用标准</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8h 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 rowspan="6">μg/m³</td> <td>60</td> <td>150</td> <td>/</td> <td>500</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 修订)</td> </tr> <tr> <td>NO₂</td> <td>40</td> <td>80</td> <td>/</td> <td>200</td> </tr> <tr> <td>TSP</td> <td>200</td> <td>300</td> <td>/</td> <td>/</td> </tr> <tr> <td>PM₁₀</td> <td>70</td> <td>150</td> <td>/</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35</td> <td>75</td> <td>/</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td> <td>/</td> <td>16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二级浓度限值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8h 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 修订)	NO ₂	40	80	/	200	TSP	200	300	/	/	PM ₁₀	70	150	/	/	PM _{2.5}	35	75	/	/	O ₃	/	/	160	200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二级浓度限值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8h 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 修订)																																						
NO ₂		40	80	/	200																																							
TSP		200	300	/	/																																							
PM ₁₀		70	150	/	/																																							
PM _{2.5}		35	75	/	/																																							
O ₃		/	/	160	200																																							

CO	mg/m ³	/	4	/	10	
----	-------------------	---	---	---	----	--

(2)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附近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III类标准值	6~9	≥5	≤6	≤1.0	≤0.2

(3)声环境

项目附近敏感点及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dB
2类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60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接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纳管后统一接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杭州湾。污水纳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 mg/L）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

钱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未对 pH、SS、石油类、BOD₅ 限值进行要求, 本报告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1-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COD _{Cr}	40
2	NH ₃ -N	2 (4) ¹
3	总氮	12 (15) ¹
4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 mg/L)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1

(2) 噪声源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单位: Leq dB(A))
2 类	≤60

(3) 废气

油漆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本项目仅为二甲苯)、臭气浓度及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关标准, 详见下表。

表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苯系物	所有	40	车间或生产

	2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设施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p>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p>表1-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p>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所有</td> <td>4.0</td> </tr> <tr> <td>2</td>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r> <tr> <td>3</td> <td>乙酸丁酯</td> <td>涉乙酸丁酯</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表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无组织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6</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此外，油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表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10</td> <td rowspan="2">周界外度最高点</td> <td>/</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5</td> <td>1.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0	周界外度最高点	/	二甲苯	15	1.0	1.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0	周界外度最高点	/																																												
二甲苯	15	1.0		1.2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中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

本次验收的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1-12 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COD _{Cr}	0.048 t/a
NH ₃ -N	0.002 t/a
VOCs	0.218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迁改建

建设单位：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 8 号 13 幢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总投资	500 万元	495 万元
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	70 万元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生产班制	白班制	白班制
劳动定员	40 人	35 人
生产规模	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 400 台、各类数控车床 400 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 400 台	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 400 台、各类数控车床 400 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 400 台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仪表机床设备，数控机床设备，锻压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机械标准件。

2007 年 11 月，企业在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新征土地 50 亩新建厂房，实施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J23-16 型数控压力机 1000 台、J76G 系列高速压力机 1000 台及 CK6132 数控车床 1000 台，该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经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7]1982 号）文件批复。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验备[2016]2099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2023 年 3 月，因政府对企业原厂区所在工业园区进行提升改造，企业原厂区被拆迁，企业整体搬迁至临浦镇悍马路 8 号 13 幢租赁杭州达而汇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钱塔涂料玻璃有限公司）的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搬迁后全厂生产规模改为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 400 台、各类数控车床 400 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 400 台。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3]29 号）。

目前企业已整体搬迁至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 8 号 13 幢厂区，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 400 台、各类数控车床 400 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 400 台。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完成排污

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109779287788F001Y，有效期：2023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0日。

验收范围：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方案及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方案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各类智能压力机	400 台/a	400 台/a	
2	各类数控车床	400 台/a	400 台/a	
3	数控宝石研磨机	400 台/a	400 台/a	

表2-3 项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1	龙门铣床	2 台	2 台	0
2	车床	5 台	5 台	0
3	数控车床	15 台	15 台	0
4	镗床	2 台	2 台	0
5	立式加工中心	5 台	5 台	0
6	平面磨床	2 台	2 台	0
7	外圆磨床	2 台	2 台	0
8	烘箱	2 只	2 只	0
9	铣床	6 台	6 台	0
10	钻床	10 台	10 台	0
11	导轨磨床	2 台	2 台	0
12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13	喷漆房	1 个	1 个	0
14	计量设施	30 台	30 台	0
15	行车	6 台	6 台	0

企业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审批量	验收实际	增减量	
钢材	275 t/a	274 t/a	-1 t/a	
铸件	580 t/a	576 t/a	-4 t/a	
油性漆	醇酸调和漆	2.8 t/a	2.8 t/a	/
	固化剂	0.9 t/a	0.9 t/a	/
	稀释剂	0.3 t/a	0.3 t/a	/
水性漆	16.5 t/a	16.5 t/a	/	
环氧树脂腻子	3 t/a	3 t/a	/	
清洗剂	0.5t/a	0.5t/a	/	
电动机（外购）	1200 台/a	1200 台/a	/	
润滑油	3 t/a	2.95 t/a	-0.05 t/a	
煤油	0.1 t/a	0.1 t/a	/	产品润滑
有色金属（铜铝）	16 t/a	15.7 t/a	-0.3 t/a	
切削液	3 t/a	3 t/a	/	
包装材料（木板）	800 m ³ /a	785 m ³ /a	-15 m ³ /a	
水	1212.3t/a	1062t/a	-150.3t/a	
电	40 万 kWh/a	39.5 万 kWh/a	-0.5 万 kWh/a	

2.2.2 水平衡图

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帘循环水、水性漆稀释剂喷枪清洗用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经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依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及试生产时实际工业用水情况，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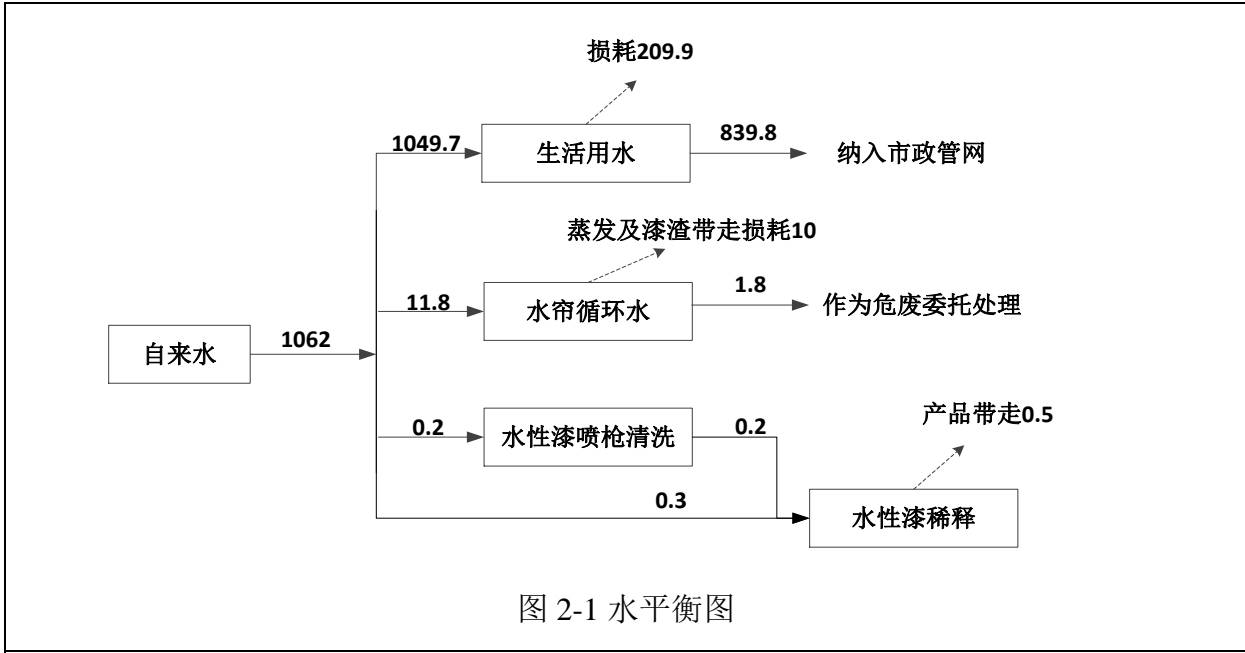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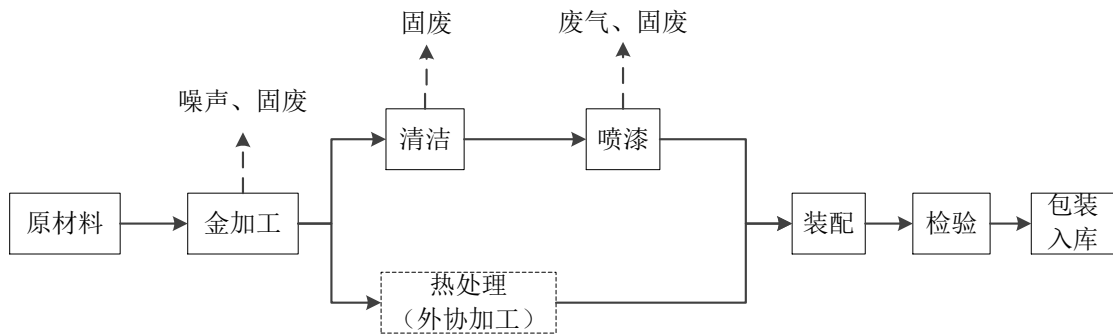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4 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如下：

厂房南侧为产品装配区、西北侧为机加工区域，放置有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磨床、镗床等，东北侧设有 1 个单独油漆车间，东南侧作为仓库使用。

2.5 项目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情况如下：

表2-5 项目验收阶段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规范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6	生产 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环境 保护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否
11	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水帘柜循环用水、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及水性漆稀释用水。

其中水帘柜循环水定期添加，约半年更换一次水帘循环水，产生的喷漆水帘废水约 1.8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水性漆稀释用水调入水性漆中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所在地雨水管道汇总后流入附近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经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环评审批时，钱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汇总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限值一级 A 标准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浓度为 COD_{Cr}50mg/L，NH₃-N2.5mg/L。

现钱江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钱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pH、SS、石油类、BOD₅ 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浓度为 COD_{Cr}40mg/L，NH₃-N2（4）mg/L。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及试生产时实际工业用水情况，通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 839.8t/a。

表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连续	废水量 839.8t/a	化粪池等 预处理设施	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附: 废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环评审批及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3-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环评审批排放量		项目实际排放量		增减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量	/	960	/	839.8	-120.2
COD _{Cr}	50 mg/L	0.048	40mg/L	0.034	-0.014
NH ₃ -N	2.5 mg/L	0.002	2 (4) *mg/L	0.002	0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及恶臭, 油漆废气及恶臭均产生于喷漆车间。

环评要求: 油漆车间密闭, 涂覆腻子、腻子晾干及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等过程均在密闭油漆房内操作, 通过水帘柜抽风集气使油漆房形成微负压集气效果。油漆废气经水帘柜集气, 通过水帘柜去除部分漆雾, 再经粗效空气过滤棉及中效袋式过滤棉过滤残余漆雾及水汽。废气经预处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经离地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企业实际: 企业实际处理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厂区内已设置单独密闭油漆车间, 设有水帘柜、多级过滤装置 (粗效空气过滤棉及中效袋式过滤棉) 以及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3-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排放去向
油漆废气、恶臭	油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排气筒 DA001	油漆车间密闭, 废气经水帘柜+多级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5m, 1 个	大气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铣床、车床、镗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选用了先进的、低能耗、低噪音的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均安装了减震垫；并已配有专人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门窗紧闭。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喷漆水帘废水、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手套、废催化剂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审批产生量	验收实际产生量	审批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6	5.9	环卫部门清运后统一处理	由杭州正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清运处理
2	漆渣	危险废物	7.5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8	喷漆水帘废水	危险废物	1.8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9	边角料	一般废物	6	5.5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外卖杭州恩达物资再生利用连锁有限公司赵家墩村分公司回收再利用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0.5	0.5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外卖杭州恩达物资再生利用连锁有限公司赵家墩村分公司回收再利用
11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0.5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3	废催化燃烧催化剂	一般废物	0.016	0 (暂未产生)	由具备催化燃烧催化剂贵金属提炼处理能力的企业回收再利用	催化燃烧催化剂一般3~4年更换一次，目前未达到更换时间，暂无废催化燃烧催化剂产生，待后续产生后委托具备催化燃烧催化剂贵金属提炼处理能力的企业回收再利用

3.5 土壤及地下水

环评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内均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企业实际情况：

企业危废暂存间为单独铁柜，内设防漏托盘，生产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油漆放置于油漆车间的油漆暂存柜内。已要求管理人员每日巡检车间，防止出现渗漏现象，环保设施均设置定期检修维护制度。

3.6 环境风险

环评要求：

①危险化学品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

②各种原料分类存放，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

③单独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仓库，应设置耐腐蚀地坪、围堰、集水沟，末端

设置相应最大厂区贮存量或作业量的事故应急池，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所产生的物料。危化品仓库内应有消防器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④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⑤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⑥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实际情况：

企业厂区内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油漆及矿物油，均为密封罐装储存，实际暂存量较少，直接存放于原料铁皮柜内。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目前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7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3-5 验收环保投资概况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管道、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60
废水	对现有化粪池整改	0.5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区、生活垃圾暂存区建设费	2
	危废委托费用	5
	生活垃圾委托费用	2
噪声	隔声罩、减震垫、风机消声器	0.5
合计		70
占实际投资 495 万元的比例(%)		14.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见下表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类型 内容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油漆废气及 恶臭废气排 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二 甲苯、乙 酸丁酯、 臭气浓 度	经收集后通过多级过滤棉过滤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离地不 低于 15m 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氨 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纳入市政管网，经钱江水处理 厂处理后排放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汇总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限值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科学合理地进行设计，空压机 应设置独立的隔声房或加装隔 声罩，风机口安装消声器，设 备安装时尽可能远离生产车间 的墙体布置，机加工设备要求 安装减振垫。对高噪声源动力 设备，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 声、消声等措施的基础上，需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 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杜绝因 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日常生产时靠厂界侧不开门窗或保证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生产过程中应文明操作，轻拿轻放，防止因操作不当而产生噪声较大的行为。
固体废物	<p>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p> <p>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喷漆水帘废水、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手套分别密封收集贮存在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内，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险废物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内均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p>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化学品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p> <p>②各种原料分类存放，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p> <p>③单独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仓库，应设置耐腐蚀地坪、围堰、集水沟，末端设置相应最大厂区贮存量或作业量的事故应急池，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所产生的物料。危化品仓库内应有消防器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p> <p>④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p> <p>⑤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p> <p>⑥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3]29 号批复，具体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企业原先位于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07]1982 号)。现因原厂区拆迁,拟整体搬迁至临浦镇悍马路 8 号 13 幢,租赁杭州达而汇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迁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 400 台、各类数控车床 400 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 400 台,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车床 15 台、烘箱 2 只、喷漆房 1 个(含 1 个水帘柜、2 把喷枪)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21-22 页表 2-11。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油漆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临浦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023 年 3 月 15 日

4.3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本次验收环评报告及批复落

实情况详见表 4-2、表 4-3。

表 4-2 环评报告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报告主要治理设施或措施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钱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经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废气	油漆废气及恶臭 废气排气筒 (DA001)	经收集后通过多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离地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厂区内已设置单独密闭油漆车间，设有水帘柜、多级过滤装置（粗效空气过滤棉及中效袋式过滤棉）以及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科学合理地进行设计，空压机应设置独立的隔声房或加装隔声罩，风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安装时尽可能远离生产车间的墙体布置，机加工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对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的基础上，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日常生产时靠厂界侧不开门窗或保证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生产过程中应文明操作，轻拿轻放，防止因操作不当而产生噪声较大的行为。	企业选用了先进的、低能耗、低噪音的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均安装了减震垫；并已配有专人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门窗紧闭。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后统一处理	由杭州正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

体 废 物			委托清运处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水帘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催化燃烧催化剂	由具备催化燃烧催化剂贵金属提炼处理能力的企业回收再利用	催化燃烧催化剂一般 3~4 年更换一次，目前未达到更换时间，暂无废催化燃烧催化剂产生，待后续产生后委托具备催化燃烧催化剂贵金属提炼处理能力的企业回收再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内均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企业危废暂存间为单独铁柜，内设防漏托盘，生产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油漆放置于油漆车间的油漆暂存柜内。已要求管理人员每日巡检车间，防止出现渗漏现象，环保设施均设置定期检修维护制度。	
环境风险	①危险化学品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 ②各种原料分类存放，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 ③单独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仓库，应设置耐腐蚀地坪、围堰、集水沟，末端设置相应最大厂区贮存量或作业量的事故应急池，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所产生的物料。危化品仓库内应有消防器	企业厂区内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油漆及矿物油，均为密封罐装储存，实际暂存量较少，直接存放于原料铁皮柜内。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目前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p> <p>④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p> <p>⑤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p> <p>⑥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	--	--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内容	环评批复主要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油漆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已设置单独密闭油漆车间，设有水帘柜、多级过滤装置（粗效空气过滤棉及中效袋式过滤棉）以及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气筒至楼顶排放。根据验收监测，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可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企业选用了先进的、低能耗、低噪音的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均安装了减震垫；并已配有专人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门窗紧闭。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	生活垃圾由杭州正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废润滑油、

	<p>污染</p>	<p>废切削液、喷漆水帘废水、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杭州恩达物资再生利用连锁有限公司赵家墩村分公司回收再利用，废催化燃烧催化剂暂未产生，待后续产生后委托具备催化燃烧催化剂贵金属提炼处理能力的企业回收再利用</p>
<p>其他</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五、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
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
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5-1，废水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5-2，噪声监测
方法及依据详见表 5-3。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表 5-2 废水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 值、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六、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A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d, 2 d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B、下风向 C、下风 向 D、下风向 E	臭气浓度、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3 次/d, 2 d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纳管口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4 次/d, 2 d

6.3 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d, 昼间 1 次/d
	厂界西		
	厂界北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6-2。



图 6-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7月12日~7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正常试生产,验收监测时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生产负荷约75%,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监测日产量	
			2023.7.12	2023.7.13
各类智能压力机	400台	400台	1台	1台
	生产负荷		75%	75%
各类数控车床	400台	400台	1台	1台
	生产负荷		75%	75%
数控宝石研磨机	400台	400台	1台	1台
	生产负荷		75%	7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pH为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及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7.12				2023.7.1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污水纳 管口	pH值	7.1	6.9	7.0	7.2	7.2	6.8	6.9	7.1	6~9	达标
	悬浮物	78	92	66	107	83	96	59	8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	366	229	193	281	252	222	168	500	达标
	氨氮	17.7	15.3	19.7	16.2	20.4	18.3	13.7	18.6	35	达标
	总磷	0.31	0.53	0.20	0.20	0.41	0.56	0.41	0.30	8	达标
	样品性状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

		微浊	微浊	微浊	微浊	微浊	微浊	微浊	微浊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污水纳管口中氨氮、总磷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的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3 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12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4			/					
3	烟气含湿量*	%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5.9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3316			/					
6	二甲苯 ^① 排放浓度	mg/m ³	0.867	0.117	0.147	40					
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15	1.56×10 ⁻³	1.96×10 ⁻³	/					
8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910	0.328	0.490	60					
9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121	4.37×10 ⁻³	6.52×10 ⁻³	/					
10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1.610	0.154	0.237	60					
1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214	2.05×10 ⁻³	3.16×10 ⁻³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0	8.40	8.31	8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3	0.112	0.111	/					
14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09	100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13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4			/					
3	烟气含湿量*	%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5.8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3251			/
6	二甲苯 ^① 排放浓度	mg/m ³	0.184	0.322	0.318	40
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4.27×10 ⁻³	4.21×10 ⁻³	/
8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504	0.404	0.652	60
9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5.35×10 ⁻³	8.64×10 ⁻³	/
10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324	0.576	0.588	60
1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4.29×10 ⁻³	7.63×10 ⁻³	7.79×10 ⁻³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55	9.65	7.74	8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8	0.103	/
14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78	416	1000

注：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现场直读数据；

①：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甲苯 ^①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2023.07.12	上风向 B	第一次	<10	<1.5×10 ⁻³	0.80	<0.005
		第二次	<10	<1.5×10 ⁻³	0.83	<0.005
		第三次	<10	<1.5×10 ⁻³	0.89	<0.005
	下风向 C	第一次	<10	<1.5×10 ⁻³	1.04	<0.005
		第二次	<10	<1.5×10 ⁻³	1.07	<0.005
		第三次	<10	<1.5×10 ⁻³	1.13	<0.005
	下风向 D	第一次	<10	<1.5×10 ⁻³	1.15	<0.005
		第二次	<10	<1.5×10 ⁻³	1.06	<0.005
		第三次	<10	<1.5×10 ⁻³	1.13	<0.005
	下风向 E	第一次	<10	<1.5×10 ⁻³	1.16	<0.005
		第二次	<10	<1.5×10 ⁻³	1.28	<0.005
		第三次	<10	<1.5×10 ⁻³	1.23	<0.005

2023.07.13	上风向 B	第一次	<10	$<1.5 \times 10^{-3}$	0.89	<0.005
		第二次	<10	$<1.5 \times 10^{-3}$	0.95	<0.005
		第三次	<10	$<1.5 \times 10^{-3}$	0.96	<0.005
	下风向 C	第一次	<10	$<1.5 \times 10^{-3}$	1.01	<0.005
		第二次	<10	$<1.5 \times 10^{-3}$	1.17	<0.005
		第三次	<10	$<1.5 \times 10^{-3}$	1.22	<0.005
	下风向 D	第一次	<10	$<1.5 \times 10^{-3}$	1.21	<0.005
		第二次	<10	$<1.5 \times 10^{-3}$	1.15	<0.005
		第三次	<10	$<1.5 \times 10^{-3}$	1.20	<0.005
	下风向 E	第一次	<10	$<1.5 \times 10^{-3}$	1.22	<0.005
		第二次	<10	$<1.5 \times 10^{-3}$	1.29	<0.005
		第三次	<10	$<1.5 \times 10^{-3}$	1.18	<0.005
限值			20	1.2	4.0	0.5
注：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3) 监测结果分析

表7-5 废气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值	标准值	排放值	标准值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03~0.133	10	7.74~10	80	达标
	二甲苯	0.00156~0.0115	1.0	/		达标
	苯系物	/		0.117~0.867	40	达标
	乙酸酯类			0.482~2.52	60	达标
	臭气浓度			309~478	100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80~1.2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5	达标
	二甲苯			$<1.5 \times 10^{-3}$	1.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06~1.15	6	达标

注：1、因企业仅租赁 1 间生产厂房，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取靠近喷漆车间门口的监测点位 D 代替。

2、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苯系物仅为二甲苯，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

监测数据之和。

根据上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及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2023.07.12 14:32)	57	60	达标
厂界西 2 (2023.07.12 14:36)	55	60	达标
厂界北 3 (2023.07.12 14:34)	58	60	达标
厂界东 1 (2023.07.13 13:05)	57	60	达标
厂界西 2 (2023.07.13 12:58)	54	60	达标
厂界北 3 (2023.07.13 13:01)	56	60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图 2-1 水平衡图，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839.8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钱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pH、SS、石油类、BOD₅ 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浓度为 COD_{Cr}40mg/L，NH₃-N2 (4) 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经计算排环境量为：COD_{Cr}0.034t/a，氨氮 0.002t/a。

达到本次验收 COD_{Cr} 0.048t/a、氨氮 0.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平均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19kg/h,油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抽风集气,收集效果较好取 85%,处理效率取 70%,根据企业试生产情况,正常投产后,喷涂日工作时间约 4h,考虑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检修,油漆车间定期清理,水帘柜定期清理等会导致无法进行喷涂作业,年喷涂作业预计约 285 日,则年工作时间取 1140h,则 VOCs 年排放量约 $[0.119/(1-70\%)/85%*(1-85\%)+0.119]*1140/1000=0.215t/a$ 。

达到本次验收 VOCs0.21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 废气

厂区已设密闭油漆车间，废气经水帘柜除部分漆雾后，进入多级过滤棉过滤设施过滤去除残余漆雾及水雾，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及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所在地雨水管道汇总后流入附近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经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

(3) 噪声

企业选用了先进的、低能耗、低噪音的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高噪声设备均安装了减震垫；已配有专人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门窗紧闭。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企业生活垃圾由杭州正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喷漆水帘废水、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

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杭州恩达物资再生利用连锁有限公司赵家墩村分公司回收再利用，废催化燃烧催化剂暂未产生，待后续产生后委托具备催化燃烧催化剂贵金属提炼处理能力的企业回收再利用。

8.2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总排放量为 839.8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pH、SS、石油类、BOD₅ 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40mg/L，NH₃-N2（4）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即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34t/a，氨氮 0.0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 COD_{Cr} 0.048t/a、氨氮 0.002t/a。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核算 VOCs 实际年排放量约 0.215t/a，达到本次验收 VOCs0.21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3 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5）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8.4 总结论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79287788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壹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来建中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8号7号楼7-6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仪表机床设备，数控机床设备，锻压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机械标准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3] 29号

送件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p>你单位报来的由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企业原先位于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于2007年11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07]1982号）。现因原厂区拆迁，拟整体搬迁至临浦镇俾马路8号13幢，租赁杭州达而汇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迁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400台、各类数控车床400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400台，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车床15台、烘箱2只、喷漆房1个（含1个水帘柜、2把喷枪）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21-22页表2-11。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2、油漆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3] 29号

送件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临浦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临浦镇人民政府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达而汇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浙源综排非（2021）字第 00891 号

发证单

2022年 12月 19日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2022)LPXW001

甲方（受托方）：杭州正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各自依照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物业基本情况

乙方租赁使用的房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8号临浦小微园7号楼7-6室和7-7室，建筑面积总计1897.03平方米，及附房280平方米。

二、管理服务事项

乙方为临浦小微园入驻企业，甲方负责乙方物业公共部位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不含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物业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园区内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安保工作（但不含业主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等。

三、协议期限

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合同自然到期乙方未离园的，费用标准按2.5元/平方米/月执行。

四、相关费用的收取

1、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时间及方式：

(1) 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1元/月/平方米（含税）。

(2) 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年度预付。

第1合同年度（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4月30日）物业费为22045元。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22045元。

第2合同年度（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物业费为26124元。乙方于2023年4月1日前支付26124元。

第3合同年度（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物业费为26124元。乙方于2024年4月1日前支付26124元。

第4合同年度（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物业费为26124元。乙方于2025年4月1日前支付26124元。

第5合同年度（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物业费为26124元。乙方于2026年4月1日前支付26124元。

(3)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为：账户名：杭州正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账号：201000307196168。如甲方变更银行帐户，须书面告知乙方。

2、水电费收取标准、时间及方式：

(1) 水费：水费按4.4元/吨计算。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水费对账单2日内缴纳水费。需要承担自用水量及公共区域的用水量计量部分。

(2) 电费：按实际用量乘以供电部门当月公布的尖峰时段电价上浮25%结算。需要承担自用电量及公共区域的用电量计量部分。①电费实行预充值模式的，乙方在余额不足时收到缴费提醒短信后及时充值至甲方账户，甲方统一

用电平台充值。②电费为抄表模式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电费对账单2日内缴纳电费。

(3) 水电费缴付办法：乙方的用水用电按实际用量计收，水电费每月结算一次，电费也可随时充值。甲方根据每月实际用水用电额开具发票。水电费收款账户：账户名：浙江汇林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账号：201000114606677。如甲方变更银行帐户，须书面告知乙方。

(4) 若国家水电收费标准调整，甲方有权对水、电费用作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乙方。

(5) 在甲方所在楼层尚未租满前，本层公用卫生间水费、本层公共区域用电按当前租户间的面积比例分摊。

3、停车费收取标准、时间及方式

停车费半年起缴，先缴后用。停车费为___元/车/半年，甲方调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相应调整。

4、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停车费

(1) 若乙方拖欠应缴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停车费的，乙方除补交外，还应按逾期支付物业费的日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若逾期7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禁止车辆驶入等强制措施，并向园区管理公司申请以租赁保证金抵扣拖欠费用。情况严重的，可采用法律手段予以追收乙方欠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停车费及违约金。

(3) 园区停车位暂不收费，今后视情况调整。园区仅提供停车场，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的保管责任，甲方为向乙方出示的通行证仅为场地使用的证明，不视为向甲方交付保管物。乙方车辆、车辆钥匙及车辆内的贵重物品需自行妥善保管，以防丢失、损伤。在园区车辆场地使用饱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通行证的办理进行控制。

五、双方权利义务

1、若乙方对所租赁场地进行装修，应遵守甲方《装修管理规定》，办理装修相关手续，与甲方签订《文明施工协议》，并缴纳相应的文明施工保证金，装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无息返还文明施工保证金。租赁面积小于500㎡的，缴纳文明施工保证金3000元；租赁面积大于或等于500㎡的，缴纳文明施工保证金6000元。

2、7#行车吊起重机设计负荷为10T，乙方不得擅自增加负荷，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3、加强防火意识，并在每年年初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4、乙方所租赁物内的设施如有故障或不良反应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办公秩序的前提下，在双方约定的时间，甲方有权进入该房屋进行房屋维修检查。若遇紧急情况，为避免险情扩大，甲方有权立即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免责。

6、乙方应遵守甲方统一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规行为，影响甲方的信誉、权益，乙方应负全部连带赔偿责任。如由于乙方行为给园区内其他客户、甲方等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或有权代表其他客户向乙方索赔。

(1) 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物业，不改变房屋及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不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因搬迁、装饰装修等原因确需合理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饲养或销售任何宠物(包括但不限于家禽牲畜)；

(3) 乙方在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内，不得乱拉乱接电线，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或非法物品，商品和物品摆放不得堵塞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通道；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改、迁移或增大用电、用水装置和空调的负荷；

(5) 不得堵塞、切割、损坏、更改、干扰园区内任何公用部分的水、电等供应及排水道、暗渠、喉管、电缆、固定装置等设施；

(6) 乙方聘用的特种作业人员(锅炉、电工、食品卫生等)设备等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并应加强

前培训和在岗人员的复训再教育，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7) 疫情管控。乙方企业员工应遵守园区疫情防控措施，若因瞒报、虚报或未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引发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六、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康家湖路6号，收件人 园区管理中心，电话 0571-83715150。

2. 乙方确认地址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收件人 来建中，手机 13806505563。

3. 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甲乙双方的注册登记地址、身份证上的地址、户籍地址均为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等。

4. 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应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文件退回的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的应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文件退回的视为送达。

5. 甲方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告知张贴于租赁房屋的进户门上，该等通知告知一经张贴即视为甲方向乙方送达。

七、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其行为，给园区内其他企业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或有权代表其他企业向乙方索赔，并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制止乙方的行为继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供应水、电等措施），直至乙方停止违规行为。

2、乙方于撤场或协议终止日前十五日内应立即清偿各项费用，如仍不足者，甲方可行使留置权，乙方应在留置后两个月内，清偿所欠的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拍卖或变卖留置物，拍卖或变卖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另行清偿。

3、因乙方原因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甲方不退还乙方所缴纳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并保留追诉其损害甲方利益的权利。

八、附则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委托律师提起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由乙方负担。

3、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但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2: 《消防安全责任书》

3: 《污水排放承诺书》

甲方（签章）

2022年6月26日

乙方（签章）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杭州正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屠国建 330121195903157317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事宜，并按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意并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垃圾的地址为：临浦智创园。
- 2、清运范围：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地点的垃圾清运。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3年0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600元/月（含税）。
- 2、交费方式：转账，按月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2、甲方的垃圾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点，非指定地点垃圾，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清理，乙方应予配合。
-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清理垃圾的质量进行监督，凡没有清理好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马上清理好，乙方应予配合。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
- 3、乙方进入甲方园区，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甲方无关的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产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4、乙方每次清运后，乙方须配合甲方保安人员检查，并在垃圾清运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将垃圾运离甲方公司。
- 5、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 6、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车辆事故、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进入甲方厂房必须空车，不应携带物资进厂，更不应将不属于甲方的废物、垃圾丢弃在甲方厂房，如有发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8、垃圾从甲方场地运至垃圾场，由于垃圾处置不当所引起的法律纠纷和所有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工作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陆勇 电话：18757595120

乙方联系人：屠国建 电话：17764541211

七、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无按甲方要求清理垃圾，延迟超过3天或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字盖章) 屠国建

2023年3月1日



回收证明

兹证明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生产中生产的废铁沫由我公司收
购。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3年7月21日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109779287788F
 地 址：萧山临浦镇樟马路 8 号 7 号楼 7-6 电 话：0571-82673091
 开户行：工行萧山分行 账 号：1202090109900237309
 邮寄地址：萧山区湘湖路 40 号 联系人：沈丽 15372043378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电 话：0571-82471132 清运联系人电话：0571-82921228
 联系人：李彪 13695523059 朱先一 15968162818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及运输费：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签订数量（公斤）	备注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00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200	
砂轮灰	HW08	900-200-08	1000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500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8000	
废包装桶（铁桶）	HW49	900-041-49	1500	
喷漆水帘废水	HW49	900-041-49	18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00	

处置费及运输费：见附件表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收集转运废物，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废物计量：

1.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五、付款结算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 / 】元整（¥【 / 】元），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废物转运前甲方须支付足够的预付处置款给乙方，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预付处置款可多退少补。
3.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履约金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履约金及预支付处置款，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 方：杭州新金地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杭州祝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开启情况及生产情况见如下。

表 1 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设备数量	监测期间开启情况	
				2023.7.12	2023.7.13
1	龙门铣床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车床	5 台	5 台	5 台	5 台
3	数控车床	15 台	15 台	15 台	15 台
4	镗床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5	立式加工中心	5 台	5 台	5 台	5 台
6	平面磨床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7	外圆磨床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8	烘箱	2 只	2 只	2 只	2 只
9	铣床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10	钻床	1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11	导轨磨床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12	空压机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13	喷漆房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4	计量设施	30 台	30 台	30 台	30 台
15	行车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监测日产量	
			2023.7.12	2023.7.13
各类智能压力机	400 台	400 台	1 台	1 台
	生产负荷		75%	75%
各类数控车床	400 台	400 台	1 台	1 台
	生产负荷		75%	75%
数控宝石研磨机	400 台	400 台	1 台	1 台
	生产负荷		75%	75%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用水量证明

本公司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8号13幢，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10日共计用水量约为300.5t。

特此证明！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测试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 (2023) C 第 05029 号

项目名称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 8 号 13 幢
 受检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 8 号 13 幢
 委托日期 2023.05.31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7.12~07.13
 采样点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测试日期 2023.07.12~07.17

测试项目		参照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6 限值的要求, 即: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7.12	西风	2.8~3.2	37.5~39.4	99.3	晴
2023.07.13	西风	3.5~3.8	35.8~38.7	99.2~99.3	晴

注: 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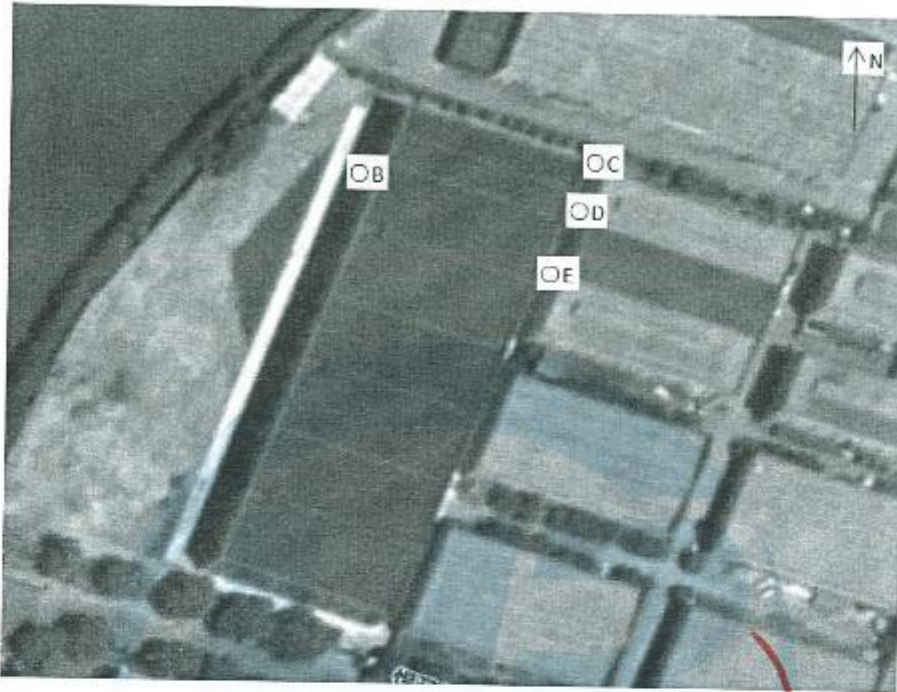


废气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乙酸丁酯 mg/m ³
2023.07.12	上风向 B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下风向 C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下风向 D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下风向 E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2023.07.13	上风向 B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下风向 C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下风向 D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下风向 E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限值			0.5
注：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1.5 1.5 1.5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附图1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测试项目
项目地	120° 15' 30.87"	30° 04' 16.37"	无组织废气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评价结论：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乙酸丁酯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的要求。

编制人：

校核人：

日期：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23)H第05363号

项目名称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8号13幢
 受检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8号13幢
 委托日期 2023.05.31
 采样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7.12-07.13
 采样点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上、下风向；厂界东、西、北侧。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07.12-07.1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 $\leq 35\text{mg/L}$,总磷 $\leq 8\text{mg/L}$ 。

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排

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即: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臭气排放浓度 ≤ 1000 无量纲。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二甲苯排放速率 $\leq 1\text{kg}/\text{h}$ 。

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臭气排放浓度 ≤ 20 无量纲。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即: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text{Leq} \leq 60\text{dB}(\text{A})$ 。

解释和说明

*: 现场直读数据;

①: 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7.12	西风	2.8~3.2	37.5~39.4	99.3	晴
2023.07.13	西风	3.5~3.8	35.8~38.7	99.2~99.3	晴

注: 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仅供参考。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7.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F	pH值* 无量纲	7.1	6.9	7.0	7.2	6~9
		总悬浮物 mg/L	78	92	66	10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366	229	193	500
		氨氮 mg/L	17.7	15.3	19.7	16.2	35
		总磷 mg/L	0.31	0.53	0.20	0.20	8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2023.07.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	pH值* 无量纲	7.2	6.8	6.9	7.1	6~9
		总悬浮物 mg/L	83	96	59	8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81	252	222	168	500
		氨氮 mg/L	20.4	18.3	13.7	18.6	35
		总磷 mg/L	0.41	0.56	0.41	0.30	8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②A 净化器名称: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油漆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12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4			/
3	烟气含湿量*	%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5.9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3316			/
6	二甲苯 ^① 排放浓度	mg/m ³	0.867	0.117	0.147	40
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15	1.56×10 ⁻³	1.96×10 ⁻³	/
8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910	0.328	0.490	60
9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121	4.37×10 ⁻³	6.52×10 ⁻³	/
10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1.610	0.154	0.237	60
1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214	2.05×10 ⁻³	3.16×10 ⁻³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0	8.40	8.31	8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3	0.112	0.111	/
14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09	100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7.13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4			/
3	烟气含湿量*	%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5.8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3251			/
6	二甲苯 ^① 排放浓度	mg/m ³	0.184	0.322	0.318	40
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4.27×10 ⁻³	4.21×10 ⁻³	/
8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504	0.404	0.652	60
9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5.35×10 ⁻³	8.64×10 ⁻³	/
10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324	0.576	0.588	60
1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4.29×10 ⁻³	7.63×10 ⁻³	7.79×10 ⁻³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55	9.65	7.74	8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8	0.103	/
14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78	416	1000

注: 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 “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甲苯 ^T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7.12	上风向 B	第一次	<10	<1.5×10 ⁻³	0.80
		第二次	<10	<1.5×10 ⁻³	0.83
		第三次	<10	<1.5×10 ⁻³	0.89
	下风向 C	第一次	<10	<1.5×10 ⁻³	1.04
		第二次	<10	<1.5×10 ⁻³	1.07
		第三次	<10	<1.5×10 ⁻³	1.13
	下风向 D	第一次	<10	<1.5×10 ⁻³	1.15
		第二次	<10	<1.5×10 ⁻³	1.06
		第三次	<10	<1.5×10 ⁻³	1.13
	下风向 E	第一次	<10	<1.5×10 ⁻³	1.16
		第二次	<10	<1.5×10 ⁻³	1.28
		第三次	<10	<1.5×10 ⁻³	1.23
2023.07.13	上风向 B	第一次	<10	<1.5×10 ⁻³	0.89
		第二次	<10	<1.5×10 ⁻³	0.95
		第三次	<10	<1.5×10 ⁻³	0.96
	下风向 C	第一次	<10	<1.5×10 ⁻³	1.01
		第二次	<10	<1.5×10 ⁻³	1.17
		第三次	<10	<1.5×10 ⁻³	1.22
	下风向 D	第一次	<10	<1.5×10 ⁻³	1.21
		第二次	<10	<1.5×10 ⁻³	1.15
		第三次	<10	<1.5×10 ⁻³	1.20
	下风向 E	第一次	<10	<1.5×10 ⁻³	1.22
		第二次	<10	<1.5×10 ⁻³	1.29
		第三次	<10	<1.5×10 ⁻³	1.18
限值			20	1.2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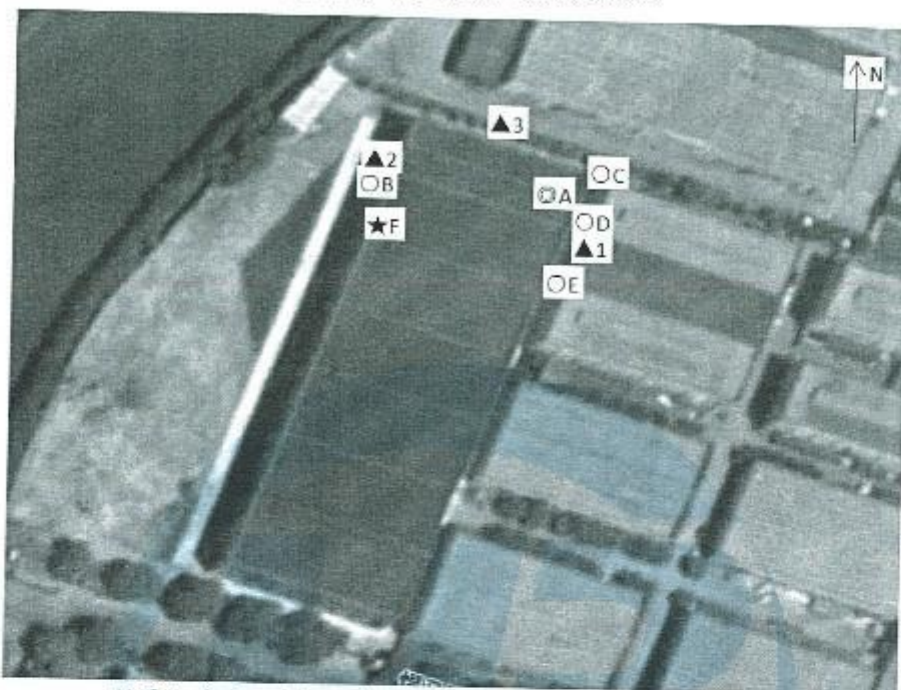
注：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A)
厂界东 1 (2023.07.12 14:32)	57	60
厂界西 2 (2023.07.12 14:36)	55	60
厂界北 3 (2023.07.12 14:34)	58	60
厂界东 1 (2023.07.13 13:05)	57	60
厂界西 2 (2023.07.13 12:58)	54	60
厂界北 3 (2023.07.13 13:01)	56	60

注：南侧紧邻其他厂，无法检测。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附图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检测项目
项目地	120° 15' 30.87"	30° 04' 16.37"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评价结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氨氮、总磷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的要求。

(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油漆废气排气筒出

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3)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的要求。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4)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制:

校核:

批准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779287788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8号1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7928778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公示栏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情况公示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的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情况如下：

表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内容	竣工时间
大气环境	油漆废气、恶臭废气	集气措施、多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管	2023.6.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对现有化粪池整改	2023.5.1
声环境	噪声	空压机隔声罩、设备减振垫、风机消声器	2023.6.10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2023.5.15
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喷漆水帘废水、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暂存间	2023.5.30
其他	/	员工文明操作培训	2023.6.1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8日



公示栏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公示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的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如下：

表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内容	调试起止时间
大气环境	油漆废气、恶臭废气	集气措施、多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管	2023.6.1-2023.7.1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对现有化粪池整改	2023.5.1-2023.6.1
声环境	噪声	空压机隔声罩、设备减震垫、风机消声器	2023.6.10-2023.6.15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
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喷漆水帘废水、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暂存间	无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5日，建设单位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8号13幢；

审批规模：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400台、各类数控车床400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400台；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400台、各类数控车床400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4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11月，企业在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新征土地50亩新建厂房，实施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J23-16型数控压力机1000台、J76G系列高速压力机1000台及CK6132数控车床1000台，该项目于2007年11月经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7]1982号）文件批复。并于2016年12月取得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验备[2016]2099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2023年3月，因政府对企业原厂区所在工业园区进行提升改造，企业原厂区被拆迁，企业整体搬迁至临浦镇悍马路8号13幢租赁杭州达而汇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钱塔涂料玻璃有限公司）的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搬迁后全厂生产规模改为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400台、各类数控车床400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400台。该项目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3]29号）。

本项目自2023年3月16日开始建设，于2023年7月10日进行试生产。企业于2020年6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2023年9月10日完成了排污登记

变更手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的范围为：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为整体验收。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华标（2023）C 第 05029 号、华标检（2023）H 第 05363 号），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厂区内已设置单独密闭油漆车间，设有水帘柜、多级过滤装置（粗效空气过滤棉及中效袋式过滤棉）以及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通过高地 15m 高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选用了先进的、低能耗、低噪音的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均安装了减震垫；并已配有专人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门窗紧闭。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废催化燃烧催化剂。生活垃圾由杭州正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杭州恩达物资再生利用连锁有限公司赵家墩村分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催化燃烧催化剂暂未产生，待后续产生后委托具备催化燃烧催化剂贵金属提炼处理能力的企业回收再利用。

2、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喷漆水帘废水、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手套。企业已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及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噪声：各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杭州正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喷漆水帘废水、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杭州恩达物资再生利用连锁有限公司赵家墩村分公司回收再利用，废催化燃烧催化剂暂未产生，待后续产生后委托具备催化燃烧催化剂贵金属提炼处理能力的企业回收再利用，企业已在厂区设立单独的危险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基本规范，台帐准备工作基本做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钱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pH、SS、石油类、BOD5 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浓度为 COD_{Cr}40mg/L，NH₃-N2 (4) mg/L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水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排外环境)分别为 COD_{Cr}0.034t/a，氨氮 0.002t/a，符合审批要求(年排 COD_{Cr} ≤0.048t/a、氨氮≤0.002t/a)。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核算 VOCs 实际年排放量约 0.215t/a，达到本次验收 VOCs0.21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危废台账记录、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地点: 新金龟办公室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沈丽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592043278	
林小川	浙江理工大学	设备部	15306218227	
丁磊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2918016197	
蔡舒丹	中国环境学会环保专业委员会	研究员	1588766807	
王博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研究员	13867115536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的建设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纳入了施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次验收的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4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4.1%。

表 1 本次验收的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油漆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油漆车间密闭，废气经水帘柜+多级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6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对现有化粪池整改	达标纳管	0.5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罩、减震垫、风机消声器	达标排放	0.5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喷漆水帘废水、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手套、废催化剂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区、生活垃圾暂存区建设费、危废委托费用、生活垃圾委托费用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9	与项目同时完成
其他	/					/
合计					70	/

1.2 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的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厂区施工建设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相应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生产设施及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完成各设施设备调试，并投入试生产。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2023 年 7 月 13 日由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力量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实验室，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2023 年 9 月 14 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对应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固体废物能做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相应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应整改要求。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为：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我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加强维护，派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杨力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杨力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临浦镇樵马路8号13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15'29.650" 纬度30°41'56.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400台、各类数控车床400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4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智能压力机400台、各类数控车床400台及数控宝石研磨机400台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3]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3.16				竣工日期		2023.7.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2023.9.10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779287788F001Y				
	验收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其中涂装作业1140h）					
运营单位		杭州新金龟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79287788F		验收时间		2023.7.12-2023.7.13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00	/	/	839.8	0	839.8	960	2400	839.8	960		-1560.2			
	化学需氧量		0.24	40	50	0.294	0.260	0.034	0.048	0.24	0.034	0.048		-0.206			
	氨氮		0.036	2（4）	2.5	0.029	0.027	0.002	0.002	0.036	0.002	0.002		-0.034			
	石油类																
	废气		0.05			0.467	0.252	0.215	0.218	0.05	0.215	0.218		+0.16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